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須配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酒店已通知本公司，其將對所有到訪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均不允許進入酒店。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被拒絕進入酒店亦表示閣下將不獲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表示支持有關措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任何茶點及派發禮品。本公司亦將要求所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於獲准進入會場時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配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須接受隔離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與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天有外遊紀錄的股東)填妥、簽署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據此，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委任代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不時公佈之最新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會採取其他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措施。

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而採取之保障與會者的措施而對與會者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SS)，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HK)，並為國泰君安金融的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國泰君安控股的控股公司

釋 義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 (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謝樂斌博士

劉益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 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A)條，謝樂斌博士、劉益勇先生、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曾耀強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由曾先生多年來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意見證明，董事會確信，曾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董事會亦已考慮謝樂斌博士、劉益勇先生、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維持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

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謝樂斌博士

謝樂斌博士，5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博士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 (「國泰君安證券」) 之投行事業部總裁及黨委書記以及執行委員會主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國泰君安證券分別出任多個職務，包括稽核審計部(滬)副總經理，稽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首席風險官等。

謝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及一九九三年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上海水產大學(現稱上海海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謝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國際內部註冊審計師證書。

本公司已與謝博士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博士於服務協議期間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種類的酬金。

謝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益勇先生

劉益勇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 (「國泰君安證券」) 的內核風控部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至一

九九七年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深圳證監局機構處、稽查一處主任科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二部職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分別出任國泰君安證券合規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等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進行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學習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服務協議期間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種類的酬金。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曾耀強先生

曾耀強先生，67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休，當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512,0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院長資深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HK)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前稱WeLab Digital Limited)主席、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Trivium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教授於維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本公司已與陳教授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教授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可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謝樂斌博士、劉益勇先生、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18,488,836股股份。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61,848,883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090	0.960
五月	1.030	0.920
六月	1.060	0.930
七月	1.350	1.010
八月	1.280	1.090
九月	1.150	0.960
十月	1.080	0.990
十一月	1.120	0.990
十二月	1.130	1.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560	1.020
二月	1.730	1.220
三月	1.500	1.2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0	1.400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增加之幅度而

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泰君安控股持有7,044,877,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4%)，故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亦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之股份中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3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竭力確保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51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謝樂斌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益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方可作實。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